

附件：

### 2017年广州市众创空间专项审核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专题	申请资金 (万元)	审核结论	核补金额 (万元)	核减原因
1	天河光谷众创空间	广州科信光机电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2	8.45	建议补助	8.45	
2	创客街	广州创客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补贴6	0.10	建议补助	0.10	
3	六矽科技(6CIT)众创空间	广州创新创业交流服务中心	补贴6	0.40	建议补助	0.40	
4	六矽科技(8CIT)众创空间	广州创新创业交流服务中心	补贴8	1.50	建议补助	1.50	
5	松鼠窝	广东葆鸣贸易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补助	19.90	1、申报单位未就补贴时间进行加权计算，专家重新加权。 2、部分创客协议是2016年3月开始的，专家按实际月数进行核减。
6	恺创空间	广东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补助	3.23	1、提供的孵化协议书无明确租用地址和面积，对免租面积不予补贴； 2、对以下公共服务面积予以认定，并给予补贴：六楼阅读区和茶水间，七楼阅读区、茶水间、会议室和洽谈区。
7	微谷众创空间	广东微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补助	3.53	1、“移号信息”的合同甲方未签名盖章，合同无效，对该公司的免租面积不予补贴； 2、公共服务面积材料不清晰，信息不全，无法核实，不予补贴。
8	广东文投创工场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补助	13.87	创客空间协议未标明面积，免租面积无法核算，仅对可以核算的公共服务面积予以补助。
9	五号空间	广东五号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补助	23.47	1、公共服务面积中的公共会所的位置和面积在提供的材料中无法核实。 2、所提供材料无法证明公共服务面积中的咖啡区属于公共服务区域。 对以上两部分面积不予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专题	申请资金 (万元)	审核结论	核补金额 (万元)	核减原因
10	文创客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补助	14.00	1、合同与年度场地使用情况汇总表上有部分创客名称不一致，名称不一致的创业免租面积不予补助； 2、该众创空间收取了部分创客的租金或服务费，对这部分创客的卡位面积不予补助。
11	广州创客邦	广州广客邦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2	5.87	建议补助	1.43	孵化协议中只列出卡位数，未列明卡位面积，无法测算创客免租面积，对免租面积不予补贴。
12	289艺术Park	广州麦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补助	20.47	未提供免租的相关证明材料，创客免租的面积无法核算，仅对可以核算的公共服务面积予以补助。
13	欧特福智慧联动众创空间	广州欧特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补贴2	27.59	建议补助	7.01	1、未提供运营机构与业主在2016年3月前的物业租赁合同，因此只对2016年3月到8月期间的6个月进行补助； 2、提供的孵化协议书无法确定是否免租金，因此对免租面积不予补助。
14	广东财经大学MBA中心创业基地	广州市海珠区梦巴咖啡馆	补贴2	30.00	建议补助	6.46	公共服务面积证明材料不全，无法核实，因此对公共服务面积不予补助。
15	TY众创空间	广州天瑜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补贴2	22.47	建议补助	13.48	公共服务面积证明材料不全，无法核算，因此仅对可以核算的公共服务面积予以补助。
16	投投是道创客空间	广州投投是道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2	11.07	建议补助	8.00	1、公共服务空间没有具体场地使用情况说明和对应建筑图纸功能说明，无法核实公共服务面积。 2、核定的实际免租面积是240m <sup>2</sup> ，2017年度专项仅补贴8个月，因此按加权计算（240*8/12）后，得到补贴面积为160m <sup>2</sup> 。
17	怡景园创新谷	广州怡景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补贴2	24.76	建议补助	4.76	缺少认定公共服务面积材料，无法核实，对公共服务面积不予补助。
18	一起开工社区	广州诣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2	27.60	建议补助	3.52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与业主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16年1月底，根据补助期限，本次仅对2016年1月进行补助
19	粤嵌众创空间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贴2	20.00	建议补助	7.93	1、公共服务面积提供的材料未能说明公共服务性，不予补助； 2、创客个人或团队没有身份证信息； 3、在年度场地使用情况汇总表中申报的部分创客的免租面积与创客租赁合同中的面积不一致，按合同的面积给予补贴。
20	广药职院众创空间	广州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2	28.23	建议补助	5.70	公共服务面积未能提供完整证明，无法核实，因此对公共服务面积不予补助。
21	微谷众创空间	广东微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补贴6	0.80	建议补助	0.40	补贴不支持非广州注册的企业，对“深圳市四方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予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专题	申请资金 (万元)	审核结论	核补金额 (万元)	核减原因
22	广东文投创工场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6	2.66	建议补助	1.75	1、深圳前海联金邦、北京居易科技注册地址不在广州，不予补助； 2、广州比逗网、梦森信息科技、广州影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不齐全，不予补贴。
23	五号空间	广东五号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6	8.16	建议补助	1.31	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未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不给予补贴。
24	创吧众创空间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6	14.45	建议补助	1.78	广州亘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提供的发票模糊不清，建议不予补贴。
25	孵客创业公社	广州孵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6	21.79	建议补助	11.29	1、10家已经注册企业的创客没有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家未注册企业的创业没有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对这11家创客不予补助； 2、45家创客缺少或无费用支付发票，对这45家创客不予补助； 3、有5家已注册企业的创客非广州注册，不予补助。
26	广州极地国际创新中心	广州极地加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6	1.24	建议补助	1.09	对不在广州注册的企业不予补助。
27	GHome	广州轻轻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补贴6	5.65	建议补助	0.15	1、部分创客提供的支付凭证无法与创客身份对应； 2、部分发票模糊不清，无法核实； 3、创客王姣，没有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8	1919青年创业社区	广州市晨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6	4.33	建议补助	3.05	1、要求提供的材料为“支出”发票，而“远遥”“世筹”等四家企业提供的凭证为“押金”，“押金”并非“支出”，因此对“押金”不予补贴。 2、与广州市恒景信息科技公司的协议不在申报要求时间内，不予补贴。
29	广东文投创工场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8	36.59	建议补助	1.24	广州乐印网络信息、广州纽诺教育科技、广州比逗网络、广州箔骏网络科技、北京居易科技、深圳前海金邦、广州粤闻信息科技、广州影库文化传播佐证材料不全，对以上8家公司的申请不予补助。
30	中大创新谷	广州创业谷高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8	5.05	建议补助	4.07	1、“形影文化”只有发票，未提供支付凭证； 2、“京墨医疗”的部分服务缺少支付凭证，对未提供支付凭证的部分不予补贴。
31	文创客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8	2.64	建议补助	2.29	合同与年度场地使用情况汇总表上有部分创客名称不一致，两者名称不一致的创客不予补助
32	GHome	广州轻轻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补贴8	1.17	建议补助	0.32	所申请的部分补贴不属于本补贴的补贴范围。
33	未名咖啡众创空间	广州市未名咖啡馆有限公司	补贴8	1.57	建议补助	0.32	黄文德创客在12312商标注册的业务中，有合同、发票，但无支付凭证，不予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专题	申请资金 (万元)	审核结论	核补金额 (万元)	核减原因
34	广州市阳普湾创客空间	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8	7.04	建议补助	1.51	“一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材料不齐全的部分不予补助。
35	广东天使会众创空间	广东好天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补贴2	9.95	建议不予补助	0	1、公共服务空间面积没有提供佐证材料，无法核实公共服务面积，不予补贴； 2、创客服务协议上没有注明租赁面积信息，无法核实免租面积数； 3、有4家创客不是广州注册的企业。
36	羊城同创汇腾讯众创空间	广东羊城同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补贴2	25.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已按500元/人/月-600元/人/月收服务费，不能给予免租面积补贴； 2、公共服务场地证明材料不全，不予补贴。
37	广州创新谷众创空间	广州创新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已收取2000元-5000元/月不等的管理费，不能给予免租面积补贴； 2、公共服务面积场地证明材料不全，不能对公共服务面积给予补贴。
38	创始者俱乐部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补贴2	30.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协议不完整（只有签名页），未能明确免租面积及期限； 2、公共服务面积未有佐证材料，信息不全，无法核定。
39	“大智汇创客”众创空间	广州大智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创客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对免租面积不予补助； 2、缺少建设图纸、平面图，缺少公共服务场地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对公共服务面积不予补助。
40	酷窝COWORK	广州酷窝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2	13.82	建议不予补助	0	1、未提供为创客免租场地材料，现有材料显示，所提供提供了材料的创客对众创空间支付租金，因此不能对免租面积给予补助； 2、公共服务面积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补助。
41	野果众创空间	广州尚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协议上没有租用面积，无法核实免租面积，不予补贴； 2、公共服务面积功能不清，无法确定是否真实具有公共服务功能，不予补贴。
42	1918青年创业社区	广州市晨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免租的协议在协议条款明确了“无实际使用场地权力”，实际上并未为创客提供创业场所； 2、公共服务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全，无法核定； 3、除了3家创客协议为免租外，其它均未免租。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专题	申请资金 (万元)	审核结论	核补金额 (万元)	核减原因
43	创托邦众创空间	广州市创托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公共面积（服务）无证明材料 2、协议无服务项目 3、无年度场地使用情况汇总表
44	积优设计联合服务社	广州市积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入驻创客和团队租用场地非免租，不能给予免租补贴； 2、未提供公共服务场地的明确位置和公共服务场地的公共服务性质证明，不能给予公共服务场地补贴。
45	瞪羚咖啡众创平台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补贴2	30.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创业孵化服务协议书的免租时间长度没有体现，无法核定免租时长，不予补助； 2、缺少公共服务场地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46	未名咖啡众创空间	广州市未名咖啡馆有限公司	补贴2	9.34	建议不予补助	0	1、入孵协议未明确免租面积及期限，免租面积不能给予补助； 2、公共服务未有佐证材料，信息不全，无法核定。
47	CCiC联合文创	广州文创互联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补贴2	25.96	建议不予补助	0	1、已按1000元/人/月收服务费，不能给予免租面积补贴； 2、免租费用证明材料不全（2个月免租期）； 3、公共服务场地证明材料不全。
48	广州市阳普湾创客空间	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2	8.21	建议不予补助	0	1、没有提供“年度场地使用情况汇总表”； 2、没有提供创客的身份证明材料。
49	中大创新谷	广州创业谷高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3	0.68	建议不予补助	0	1、无法判断平台服务的完整性； 2、无法判断平台是在众创空间内配套建设和向众创空间内提供服务； 3、审计报告主体不是申报单位。
50	文创客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3	32.90	建议不予补助	0	资质证明不充分，公共技术服务功能不足，非专业性的技术服务平台。
51	酷窝COWORK	广州酷窝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3	30.95	建议不予补助	0	1、未提供公共技术平台资质证明、服务情况等证明材料； 2、专项审计报告未提供平台建设相关设备器材费用等
52	广东天使会众创空间	广东好天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补贴4	16.49	建议不予补助	0	没有提供企业导师服务支出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导师个人与费用、活动的相关性，不予补贴。
53	广东龙龟谷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龙龟谷投资有限公司	补贴4	21.9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导师费签收表缺导师身份证信息； 2、导师服务未滿一年（截止2016.9.20）； 3、导师开展活动证明材料不能与导师身份一一对应。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专题	申请资金 (万元)	审核结论	核补金额 (万元)	核减原因
54	创客街	广州创客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补贴4	1.5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导师费签收表缺导师身份证号； 2、导师辅导活动有效性证明不足。
55	创始者俱乐部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补贴4	4.14	建议不予补助	0	1、缺导师费签收表； 2、导师开展活动证明材料不能与导师身份一一对应； 3、缺聘任合同。
56	文创客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4	3.60	建议不予补助	0	导师费签收资料不全，缺少专家签收表，且签收表无身份证号。部分专家支出费用的凭证为员工工资支出表。
57	野果众创空间	广州尚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补贴4	19.50	建议不予补助	0	创业导师聘用期不足一年，按申报指南要求，仅对服务期满一年或以上的导师予以补贴。
58	创托邦众创空间	广州市创托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4	26.40	建议不予补助	0	创业导师聘用期不足一年，按申报指南要求，仅对服务期满一年或以上的导师予以补贴。
59	广东财经大学MBA中心创业基地	广州市海珠区梦巴咖啡馆	补贴4	17.85	建议不予补助	0	导师合作协议和专家费签收表的签名不一致。
60	昇月工场	广州市昇月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补贴4	17.50	建议不予补助	0	所有导师聘用不满一年，按申报指南要求，仅对服务期满一年或以上的导师予以补贴。
61	未名咖啡众创空间	广州市未名咖啡馆有限公司	补贴4	30.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缺导师费签收表； 2、缺考核材料创客的签字确认； 3、导师开展活动证明材料不能与导师身份一一对应。
62	投投是道创客空间	广州投投是道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4	14.00	建议不予补助	0	创业导师服务费支出凭证中缺乏注明导师个人身份证信息和签收表，材料不齐全，不予补贴。
63	粤嵌众创空间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贴4	20.82	建议不予补助	0	1、企业申请10位创业导师，仅有3位有聘任协议；但这3人中仅有1人有简历； 2、仅有导师活动照片，未见活动说明及参加人，无法将导师与活动进行对应； 3、其他费用支出凭证，无法与相应的导师对应。
64	广药职院众创空间	广州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4	14.89	建议不予补助	0	该众创空间所提供的活动签到表里面的创客人员名单，基本是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第6和7期的学员名字，也就是孵化器从业管理人员，并非真实的创客。不符合补贴的要求，因此不予补助。
65	五行众创空间	广州方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6	1.40	建议不予补助	0	在提供的协议文件中，没有管理服务收费内容，不予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专题	申请资金 (万元)	审核结论	核补金额 (万元)	核减原因
66	文创客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补贴6	0.40	建议不予补助	0	申报的补贴6的创客是一家咨询公司，成立于2009年，该企业不是科技型企业，且成立时间过长，不予补贴。
67	广州创客邦	广州广客邦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6	0.20	建议不予补助	0	支付费用的创客均为公司，但未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8	粤嵌众创空间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贴6	78.00	建议不予补助	0	1、《入驻服务协议书》未提供甲方签名，而且未列示办公卡位号； 2、个别协议书服务费大小写数额不一致 3、个别发票付款人为两人，但发票项目说明只写培训费一项，不能区分这两个付款人支出明细，因此难以追溯《创客技术培训协议书》上的数据一致性。
69	微谷众创空间	广东微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补贴8	1.29	建议不予补助	0	2家创客企业有服务合同和发票，但未提供支付凭证。
70	五号空间	广东五号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8	48.21	建议不予补助	0	未提供支付凭证
71	创客街	广州创客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补贴8	2.93	建议不予补助	0	创客有发票，但无中介服务合同及支付凭证。
72	创始者俱乐部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补贴8	1.69	建议不予补助	0	创客企业有发票，但未提供服务合同和支付凭证。
73	孵客创业公社	广州孵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8	1.32	建议不予补助	0	所有创客均未提供支付凭证
74	广州极地国际创新中心	广州极地加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8	5.40	建议不予补助	0	未提供支付凭证
75	loteam众创空间	广州市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补贴8	2.74	建议不予补助	0	8家创客企业均未提供支付凭证
76	陇粤梦工场	广州粤赋孵化器有限公司	补贴8	3.56	建议不予补助	0	提供发票的内容为“技术服务”，不符合补贴8补助范围。
			合计	1283.72		197.78	

说明：补贴2：众创空间租金补贴；补贴3：公共技术平台建设补贴；补贴4：聘用创业导师成本补贴；补贴6：创客创新创业成本补贴；补贴8：创客购买服务补贴。